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

项目单位：和静县环境保护局

主管部门：和静县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和静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大学

2020年11月15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背景	4
(二) 项目实施单位	5
(三) 项目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	6
(四) 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情况	10
(五) 绩效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12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3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4
(五) 评价标准	14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6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9
三、评价结论	21
(一) 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21
(二) 项目评价结果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项目决策分析	22
(二) 项目过程分析	26
(三) 项目产出分析	29
(四) 项目效益分析	31
(五) 项目满意度分析	32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3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4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36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报告	38
附件 3 工作底稿	44

摘 要

一、 概述

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关系到中央财政对县域转移支付力度，对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和增强保护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对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积极作用。

和静县自 2012 年被列入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以来，一直开展第三方环境监测，为和静县生态功能区的环境监测和监管，提供了数据依据，有效推进了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继续维护辖区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国家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根据巴州环境保护局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7]348 号）的相关要求，设立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提供环境数据依据。

本项目属于自治区级环境监测延续监测项目，项目预算金额 68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实际支出 6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二、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7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5分，得分为14.5分，得分率为9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25分，得分为24.5分，得分率为9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9分，得分率为96.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9分，得分率为95%；项目满意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10分，得分率为100%。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的主要成绩：该项目通过对和静县域的地表水、地下水、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确保了监测结果成为指导县域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的科学依据，加强了县域生态环境的保护，有效改善了民生，对提高和静县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和静县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的主要经验包括：（1）建立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辦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2）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出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形成完整有效的项目管理保证体系，科学组织项目管理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按项目实

际情况安排资金，为项目运营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针对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开展情况提出的建议及意见包括：（1）进一步加强单位及项目管理人员的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使得项目绩效能够通过更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2）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约束考核制度，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 监测服务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树立预算单位绩效观念，提高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率，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大学对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进行了第三方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是《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限制开发区，为保护好这一区域，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中央财政自 2008 年起对其实施转移支付政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就是要评估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果，帮助和引导地方人民政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评价结果关系到中央财政对县域转移支付力度，对提高生态补偿标准和增强保护效果具有重要意义，对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积极作用。

和静县自 2012 年被列入自治区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以来，一直开展第三方环境监测，为和静县生态功能区的环境监测和监管，提供了数据依据，有效推进了县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为继续维护辖区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的拨付，进一步加强生

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根据巴州环境保护局转发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7]348号）的相关要求，设立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提供环境数据依据。

（二）项目实施单位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实施单位为和静县环境保护局，主要职责：（1）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颁布的大气、水体、噪声、辐射、固体废物以及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对全县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全县各企业搞好本企业的污染防治工作；（2）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监督、验收建设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3）督促污染单位进行污染治理；（4）负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申报登记、排污许可证、排污收费、污染集中控制；（5）负责处理全县范围内的污染投诉、纠纷，对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及上报；协调县内外跨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6）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7）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开展有机食品认证、生态县创建工作及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8）开展

环境监测和统计、信息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和静县环境保护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科室，分别是：和静县环境监测站、和静县环境监察大队。和静县环境保护局编制数 16 人，实有人数 12 人（在职）。

（三）项目内容及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本项目的监测内容如下：

和静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水质断面监测）				
序号	点位名称	地址	频次	经纬度
1	开都河国控分水枢纽	哈尔莫敦镇	12 次/年度 (1、2、3、4、5、6、7、8、9、10、11、12 月)	86°7'530"E 42°15'192"N
2	黄水沟分水枢纽	巴润哈尔莫敦镇	12 次/年度 (3、4、5、6、7、8、9、10、11、12 月)	86°14'14.820"E 42°26'26.35"N
3	开都河分水枢纽	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上游)	9 次/年度 (3、4、5、6、7、8、9、月)	86°7'57.674"E 42°15'46.104"N
地表水检测指标 25 项：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以 F ⁻ 计）、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流量、电导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				
和静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				
一：和静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地表水）				
序号	点位名称	地址	频次	经纬度
一：和静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地下水）				
1	和静县山泉供排水公司	和静县北山公园	4 次/季度 (1-3、4-6、7-9、10-12 月) 1 次全分析/两年（2019 年 11 月）	86° 34' 65" E 42° 37' 16" N

2	查汗通古村农村供水站	和静镇查汗通古村	(1-3、4-6、7-9、10-12月) 1次全分析/两年(2019年11月)	86° 33' 63" E 42° 40' 03" N
3	开都河水务有限公司	和静工业园区	4次/季度 (1-3、4-6、7-9、10-12月) 1次全分析/两年(2019年11月)	86° 29' 66" E 42° 37' 51N
4	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农村供水站	巴润哈尔莫敦镇拜勒其尔村	4次/季度 (1-3、4-6、7-9、10-12月) 1次全分析/两年(2019年11月)	85° 98' 93" E 42° 23' 38N
5	哈尔莫敦镇觉伦图尔根村农村供水站	哈尔莫敦镇觉伦图尔根村	4次/季度 (1、4、7、10月) 1次全分析/两年(2019年11月)	86° 1' 11" E 42° 43' 54" N

地下水检测指标 46 项：色、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法，以O₂计）、氨氮（以N计）、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以N计）、氟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铍、钡、镍、钴、钼、六六六（总量）、滴滴涕（总量）

地表水全分析检测指标 109 全项。

地下水全分析检测指标 93 全项。

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和静县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

序号	点位名称		地址	频次
1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窑尾有组织排放口	和静镇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次/季度 (4次/年)
		窑头排放口		

检测指标 7 项：窑尾：汞及其化合物、氨、氟化物、排放速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窑头：颗粒物。

执行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2	新疆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轧钢左线排口	巴伦台镇铁尔曼区	1次/季度 (4次/年)
		烧结脱硫塔总排口		
		炼钢二次除尘排口		
		炼铁 2#高炉铁前排口		

检测指标 3 项：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3	新兴铸管有限公司	球团脱硫塔总排口 燃气电厂脱硫塔排气筒 白灰烟囱总排口 烧结脱硫塔总排口 A#炼铁热风炉排气筒 烧结机尾总排口 炼铁 A#高炉矿槽除尘排气筒 炼铁 B#高炉矿槽除尘排气筒 炼铁 A#高炉出铁口 DA018 总排口 炼铁 B#高炉出铁口 DA029 总排口 炼钢混铁炉	和静工业园区	1 次/季度 (4 次/年)
检测指标 3 项：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执行标准：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火电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4	和静县城镇污水处理厂	和静县城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		1 次/季度 (4 次/年)
检测指标 20 项： pH、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COD）、六价铬、色度、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水温、烷基汞、悬浮物（S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以 N 计）、总镉、总铬、总汞、总磷、总铅、总砷				
执行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1 级 A 标准				
5	和静县蓝天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东城区供热公司 西城区供热公司		1 次/季度 (4 次/年, 11、12、1、2)
检测指标 5 项：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7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6]348号）的相关要求，对2019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进行项目分解，确定监测国家标准与监测点位，制定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实施方案，规范监测数据要求。和静县环境保护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要求，委托和静县政府采购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第三方监测公司（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2月10日，和静县环境保护局与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共1份，合同价款68万元。

该项目于2019年1月开始，2019年12月结束。项目主管方和静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和静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期为1年。

3. 项目管理情况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由和静县环境保护局负责管理，为了推进该项目的实施，该单位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一是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根据《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126号），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构建了工作有计划、实施有方案、日常有监督的管理机制，

实施过程均按照该单位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二是层层落实责任。该单位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将责任划分至相应业务科室，根据项目的情况将责任落实到具体监测点和人头，同时该单位安排技术人员进行指导建设。三是加强协调与督查。该单位积极同相关部门加强沟通与协调，促进项目前期工作顺利推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成立了检查组，定期不和定期对项目实施进行检查，跟踪第三方检测公司的的采样过程，确保数据准确，督促第三方监测单位按时按质完成检测任务，确保项目有效推进。

（四）项目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管理情况

1. 预算资金来源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为 68 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68 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2. 资金使用情况

为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126号）等文件要求，实施单位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过程”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前，根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编制了完善、具体的资金使用计划；资金的支付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审批和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等情况；资金支付完成后，根据监督检查制度，组织进行检查，增强资金使用的透明度。该项目资金监控有效，资金支出合理合规，资金使用没有超出预算控制数；项目财务资料完整，会计核算准确。截止项目完成为止，资金实际支出 68 万元，预算实际执行率 100%。

（五）绩效目标

1. 预期目标

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对和静县域的地表水、地下水、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确保监测结果成为指导县域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的科学依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民生。

2. 阶段性目标

该项目为当年项目，无阶段性目标。

3. 具体绩效目标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9 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 9 个，指标完成率 100%。绩效目标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监测项目
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监测项目数	6 项	6 项
		区域环境质量监测频次	1 次/月	12 次
	质量指标	污染物排放监测率	≥98%	9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第三方运维服务费	≤68 万元	6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生	有效	达到年度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有效	达到年度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时间	1年	达到年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8%	9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文）、《关于做好2019年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财预[2019]2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文件要求，引入第三方主体，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技术体系，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客观公正地考核项目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提高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二）绩效评价对象与内容

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该项目是自治区级环境监测延续监测项目，预算资金68万元，资金来源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资

金，项目实施年度为 2019 年。

2.评价内容

本次绩效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和满意度五个维度对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客观反映该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今后该项目实施方向及管理方式的改进提供指导，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预算绩效的观念。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具体的评价范围主要包括：

- (1) 项目立项决策情况；
- (2) 预算资金投入及使用管理情况；
- (3)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
- (4) 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实现程度，包括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明确、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 (5) 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 (6) 需要评价的其他内容。

(三)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正确，标准统一，公开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

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绩效评价方法

财政和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有时只需采用其中的一种，而有时则要采用两种或三种相结合。这些方法各具特色，互相补充，但彼此并不能替代。

本项目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项目实施单位自评与评价工作小组评价相结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依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参考表(2019年度)》（新财预[2019]129号）环境保护类项目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实地座谈、抽查档案、问卷调查等形式采集基础数据，以具有代表性与广泛性的数据，参照《指标体系》进行评议与打分进而实现客观、科学的评价。

（五）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标准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3）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4）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5）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6）《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

（7）《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

（8）《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

（9）《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126号）；

（10）《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11）《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7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6]348号）；

（13）《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财预[2019]68号）

- (14) 《技术服务合同》；
- (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
- (1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7)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8662-2012》；

- (18)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
- (19)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
- (20)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 (21) 火电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五）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

评价指标体系是建立财政支出评价的载体，财政支出效益必须通过评价指标予以体现。科学、完整的评价指标体系是取得正确评价结果的先决条件，因而指标体系的设计应体现完整性、科学性、易操作性等特点，坚持经济学、效率性和有效性兼顾的原则，按照评价目标和财政支出范围分层设置。

绩效评价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的核心。绩效评价体系包括评价准则、关键评价问题、评价指标、证据、证据来源、证据收集方法等。参考自治区项目绩效相关指标内容，结合项目实际特点，在我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基础上进一步细化而成，各项指标根据项目的具体类别，结合项目特点，在共性指标体系三级框架下，设计一至三级指标及其权重，评价内容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和满意度五个方

面。其中决策类、过程类指标按照一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共性指标进行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 2-1；产出类、效益类和满意类则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个性化设置，具体指标设置详见表 2-2。

表 2-1 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表 2-2 绩效评价个性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 (8分)
	产出质量	质量完成率	8	质量完成率=(质量指标实际数/质量指标计划数)×100% 质量完成率=100% (8分)
	产出时效	及时性完成率	7	及时性完成率=(及时性指标实际数/及时性指标计划数)×100% 及时性完成率=100% (7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 (7分)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生态效益(5分)、可持续影响(5分)
满意 (10分)	项目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95%

2. 确定权重

结合项目特点,经我公司评审小组讨论,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项目决策权重为15%,项目过程权重值占25%,项目产出权重值占30%,项目效益权重值占20%,项目满意权重值占10%。

3. 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标准值。

4. 绩效评价总分

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根据综合评分结果，90 分（含）-100 分为优、80 分（含）-90 分为良、60 分（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绩效评价结果分类见表 2-3。

表 2-3 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积分结果	评价结果类型	评价结果级别
90 分~100 分	A	优
80 分~90 分	B	良
60 分~80 分	C	中
60 分以下	D	差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了提高财政资金分配的科学性、有效性，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提高支出效益，整个评价工作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

1. 前期准备工作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的要求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拟订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组建项目评价工作小组。项目小组结合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治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框体系，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

此次评价工作，在收集并熟悉了项目实施、管理及其他文件资料后，全面了解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方法和要求。之后，评价小组收集了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资金材料、项目工作总结，完成了项目基础信息表。项目小组成员根据了解的项目资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

系初稿与项目管理部门沟通，同时确定各项证据的收集方法，形成绩效评价框架，指导具体的绩效评价工作。项目小组负责人对绩效评价的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设计座谈会提纲、资料清单和相关表格，最终形成完整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指导项目小组按相同标准、步骤规范化进行绩效评价活动。

2. 组织实施过程内容

按照绩效评价规范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搜集准备了有关资料，对所有资料进行核实、验证。通过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集中座谈、随机抽样等方式，对被评价项目的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分析，以评价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上是否依法依规，在项目绩效方面是否高效可持续。

3. 绩效评价分析阶段

经过对收集到的资料、调查问卷统计结果进行比对和交叉验证后，确定用于继续分析和评价的证据，采用变化分析，通过比较指标的实际情况与预期数据对应程度，最终确认评价结果。在现场工作结束前，由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评价小组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认定。

在绩效评价指标内，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指标，对收集到的资料及数据进行具体分析，将分析结果与预算标准、指标体系、项目管理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进行比对，计算各种评价指标，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

4. 绩效评价汇总阶段

对初步确定项目绩效的评价结果进行逐级复核、汇总、分析，核

查评价工作中是否存在重复和遗漏的情况。在此基础上，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经评审副组长审核后再由评审组长复核。

5. 提交报告阶段

向委托方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在同委托方、被评价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作必要的修改后，向委托方提交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论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具有明确的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自治区及地区有关项目管理和经费管理规定执行，合理控制成本、使用资金。项目单位领导团结一致，群策群力，明确项目执行计划、考核指标等事项，严格按照相关的管理制度和办法，组织人力、物力完成项目各阶段的任务，项目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通过对和静县域的地表水、地下水、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确保了监测结果成为指导县域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的科学依据，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和民生改善，对提高和静县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项目评价结果

经过综合评定，本项目基本完成既定的各项目标，项目总体评分为 9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根据评分依据，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5 分，得分为 14.5，得分率为 96.7%；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

为 25 分，得分为 24.5 分，得分率为 98%；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9 分，得分率为 96.7%；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得分率为 95%；项目满意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评价结果分类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本项目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5	14.5	96.7%
项目过程	25%	25	24.5	98%
项目产出	30%	30	29	96.7%
项目效益	20%	20	19	95%
项目满意	10%	10	10	100%
综合绩效	100%	100	97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分析主要是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15 分，实际得分 14.5 分，得分率 96.7%。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决策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决策 (15 分)	项目 立项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 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相匹配。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项目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4
合计			15			14.5

1. 项目立项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项目立项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设立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0]46号）、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7]348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管单位为和静县环境保护局，其职能职责主要是对和静县辖区内的环境保护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为财政支持范围，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分2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工作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文件后，符合立项程序，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符合相关要求，提交的材料比较充分，同时也具有较高的真实性。

项目设计方案申报至和静县环境保护局，由和静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估。已经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和风险评估。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2分，得分2分。

2. 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项目申请、设立的论证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

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2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9 个，项目绩效目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有个别指标过于笼统，比如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使得项目效益绩效目标不能清晰地予以体现，故扣 0.5 分。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2 分，得分 1.5 分。

3. 资金投入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预算金额为 68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由和静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和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也相匹配。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3 分，得分 3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预算金额为 68 万元，资金的分配是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

方案》（新环发[2017]3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财预[2019]68号）等文件，资金分配数额按项目预算数额分配，项目预算的编制由和静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和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资金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综上，上述1项指标满分共计4分，得分4分。

（二）项目过程分析

项目过程分析主要对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25分，实际得分24.5分，得分率98%。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4-2。

表 4-2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金到位率 100%	5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 100%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5
		制度执行有效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性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合计			25			24.5

1. 资金管理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分配预算金额 68 万元，根据和静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和财发[2018]138 号）、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和静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报表及会计总账和明细账的核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5 分，得分 5 分。

（2）预算执行率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预算金额为 68 万元，根据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和静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报表及会计总账和明细账的核对，项目实际支出 68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6 分，得分 6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查阅相关资金支付凭证，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

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5 分，得分 5 分。

2. 组织实施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 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 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财务和业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故扣 0.5 分，应建立相应的专项转移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办法。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5 分，得分 4.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的建设方案、招标纪要、技术服务合同、相关付款申请、项目管理制度、付款凭证等资料保存完整健全，并已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项目的组织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均有据可依，确保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4 分，得分 4 分。

(三) 项目产出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是对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9 分，得分率 96.7%。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 (8 分)	环境监测项目实际产出数 6 项; 区域环境质量监测频次实际产出数 1 次/月; 实际完成率 100%	8
	产出质量	质量完成率	8	质量指标完成率=(质量指标实际数/质量指标计划数)×100% 质量指标完成率=100%(8 分)	污染物排放监测率实际数 98%; 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	7
	产出时效	及时性完成率	7	及时性完成率=(及时性指标实际数/及时性指标计划数)×100% 及时性完成率=100% (7 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数 100%; 及时性指标完成率 100%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 (7 分)	第三方运维服务费实际数 68 万元; 成本节约率 0%	7
合计			30			29

1. 产出数量分析

项目设定数量指标为：环境监测项目数 6 项，实际完成值 6 项；区域环境质量监测频次 1 月/次，实际完成值 1 月/次，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均为 10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8 分，得分 8 分。

2. 产出质量分析

项目设定产出质量指标为：污染物排放监测率 98%，实际完成值

98%，项目质量指标完成率 100%。经查阅项目资料，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和静县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依据是《技术服务合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火电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等相关标准及要求，但监测结果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客观公正？缺乏和静县环境保护局或第三方的验证，项目质量指标完成率缺乏支撑材料，故扣 1 分。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8 分，得分 7 分。

3. 产出时效分析

项目设定产出时效指标为：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和静县环境保护局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监管第三方监测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每月检查指导、督导，在该项目完成后予以及时拨付该项目全部运行资金，保证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工作有效开展，资金拨付及时率实际达 100%，项目及时性指标完成率 100%。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7 分，得分 7 分。

4. 产出成本分析

项目设定产出成本指标为：第三方运维服务费≤68 万元。经查阅《技术服务合同》及相关项目资金台账、资金支付凭证、会计账簿

等资料，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68 万元，未超出项目总预算，成本节约率为 0%，绩效目标实现。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7 分，得分 7 分。

（四）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效益是对 3 个二级指标和 3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 95%。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0 分)、生态效益(5 分)、可持续影响(5 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全部达成年度指标	19
合计			20			19

1. 社会效益（10 分）

项目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改善民生。通过实地访谈，受访人员普遍认为该项目通过对和静县域的地表水、地下水、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监测结果成为县域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的决策依据，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县域居民饮用水的水质，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有效改善了民生。但评价组认为，对社会效益实现程度的主观判断不够精准，故扣 0.5 分。

2. 生态效益（5 分）

项目设定的生态效益指标为：保护生态环境。通过实地访谈，受访人员普遍认为该项目通过对和静县域的地表水、地下水、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做到了及时发现污染源，为县域的环

境治理和环境保护提供了参考依据，改善了县域环境的空气污染状况，保护了生态环境。但评价组认为，对生态效益实现程度的主观判断不够精准，故扣 0.5 分。

3. 可持续影响（5 分）

项目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项目可持续时间 1 年。通过实地访谈、调阅《技术服务合同》等项目资料，项目的合同期为 1 年，该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和静县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和静县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上述 3 项指标满分共计 20 分，得分 19 分。

（五）项目满意度分析

项目满意度是对 1 个二级指标和 1 个三级指标进行分析，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各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过程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完成情况	得分
满意度 (10 分)	项目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 $\geq 95\%$	群众满意度 98%	10
合计			10			10

调阅项目支出绩效资料，和静县环境保护局对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为 $\geq 98\%$ ，实际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的《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问卷调查》中，经过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中，满意及以上高达 98%，达到预期设定目标。

综上，上述 1 项指标满分共计 10 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预算资金管理辦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项目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

(2) 建立健全组织管理机构，制定项目管理方案及管理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提出合理的项目管理方案，形成完整有效的项目管理保证体系，科学组织项目管理过程中各阶段的工作，按项目实际情况安排资金，为项目运营顺利进行提供有力保障。

2. 存在的问题

(1) 绩效指标目标值的设定有待进一步合理化，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由于有些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不具备量化性，不能更加真实反映该项目的实施效果。

(2) 本项目的实施，由于和静县环境保护局无法凭借自己的能力独立完成项目的建设任务，因此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和静县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依据是相关的行业标准及要求，但监测结果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客观公正？是否诚实守信？监测是否及时？和静县环境保护局缺乏对第三方监测机构的考核和硬约束。

3. 建议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单位及项目人员的预算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细化编制部门预算，使得项目绩效能够通过更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

(2) 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细化项目约束考核制度，增强支出责任，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监督检查，不断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2.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 本公司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

了职业道德规范。

(2) 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1.5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4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5分）	5
		预算执行率	6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6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②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③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8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100% (8分)	8
	产出质量	质量完成率	8	质量完成率=(质量指标实际数/质量指标计划数)×100% 质量完成率=100% (8分)	7
	产出时效	及时性完成率	7	及时性完成率=(及时性指标实际数/及时性指标计划数)×100% 及时性完成率=100% (7分)	7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7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成本节约率≥0% (7分)	7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生态效益(5分)、可持续影响(5分)	19
满意 (10分)	项目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98%	10
合计			100		97

附件 2 满意度问卷报告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满意度报告

一、满意度调查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的受益群众进行问卷调差和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及民众的意见。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项目区的居民及被监测企业的员工。

（二）调研内容

（1）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调查对象的年龄、性别、居住地、居住年限等基本情况。

（2）调查对象对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的观点，包括：实施环境监测后取得的效果，居民对水环境状况的满意度等。

（3）调查对象对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的满意度，包括：对项目的整体评价，对环境监测数据准确性的评价，对项目环境监测行为公正性的评价，对项目环境监测点或监测人员诚实守信的评价，对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性的评价。

（4）调查对象对和静县环境保护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调研方法

针对项目区生活的居民开展问卷调查，具体问卷见附录。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会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四）抽样方式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分层抽样法。首先对项目实施监测区域进行全覆盖，其次对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企业及员工进行扩展，实现全覆盖。

（五）问卷的设计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满意度调查问卷，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进行评价，问卷详细内容见附录 2-1。

（六）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在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总计发放 100 份，回收 100 份。

三、调研实施

（一）调研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项目组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对和静县的民众进行问卷的发放与回收。

（二）问卷回收情况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问卷调研实际发放 100 份，回收 100 份，有效问卷 100 份，有效率为 100%。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和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 α ）来测量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_{i=1}^K \sigma_i^2}{\sigma_T^2} \right)$$

其中 K 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 σ_i^2 为第 i 个问题得分的方差， σ_T^2 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克朗巴哈系数的值在 0 和 1 之间。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 0.9 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 0.8~0.9 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 0.7~0.8 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 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不足。分析结果显示，潜在受益单位问卷满意度问题的信度系数为 0.93，问卷整体设计具有较高的可信度，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也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 (Validity) 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 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其计算公式为: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qrt{\sum y^2}}$$

其中, $x = x_i - \bar{x}$, 表示题目得分偏差; $y = y_i - \bar{y}$, 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 相关系数的值介于-1 与+1 之间, 即 $-1 \leq r \leq +1$ 。其中, $r > 0$ 表示两变量正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负相关; $|r| = 0$ 表示两变量间不存在线性相关关系; $|r| = 1$ 表示两变量为完全线性相关; $0 < |r| < 1$ 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 其中 $0 < |r| < 0.3$ 为微弱相关, $0.3 < |r| < 0.5$ 为低度相关, $0.5 < |r| < 0.8$ 为显著相关, $0.8 < |r| < 1$ 为高度相关。问卷效度汇总见表。

五、调查结果分析

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是居民的整体评价, 由几项指标构成。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三档, 即“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不太满意”; 满分为 100%, 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85% (含) 以上、60% (含) -85%、60% 以下, 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综合来看, 受访民众的满意度分析结果为 98%。

附录 2-1 满意度调查问卷

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绩效评价居民满意度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和静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的居民满意度情况展开调研。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一、个人信息

1. 您的年龄：（ ）

A. 30 岁及以下 B. 30-55（含）岁 C. 55 岁以上

2. 您的性别：（ ）

A. 男 B. 女

3. 您的居住地：（ ）

A. 和静县城 B. 乡镇 C. 农村

4. 您在和静县的居住年限：（ ）

A. 1 年以下 B. 1-10 年 C. 10-30（含）年 D. 50 年以上

二、基本问题

1. 您觉得家乡现在的生态环境状况好吗？

A. 非常好 B. 比较好 C. 一般 D. 比较差 E. 很差 F. 不了解

2. 您对于水质监测了解多吗？

A. 非常了解 B. 较多 C. 一般 D. 较少 E. 不了解

3. 请问您了解家乡开展的一些环境质量监测活动吗？（ ）

A. 知道，非常清楚 B. 知道，不太清楚 C. 不知道

4. 请问您通过哪些途径了解到相关信息的？（ ）

A. 报纸、杂志 B. 广播、电台及电视 C. 互联网

村委会名称：

填表时间：

D. 手机

E. 其他

5. 请问您对家乡的水环境（河流、湖泊和饮用水水质等）状况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很不满意 E. 不清楚或不关注

6. 目前您有感觉到环境质量有所改善吗？

A. 有很大改善 B. 有所改善，但不明显

C. 几乎没有改善 D. 完全没有改善

三、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就以下问题分别作出满意度判断，在对应的数字上标记，其中，5分最高，1分最低。

	最高		→		最低
	非常满 意	比较满 意	基本满 意	不太满 意	非常不满 意
1. 您对政府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活动的总体评价	5	4	3	2	1
2. 您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准确性的评价	5	4	3	2	1
3. 您对环境质量监测行为公正性的评价	5	4	3	2	1
4. 您对环境质量监测点或监测人员诚实守信的评价	5	4	3	2	1
5. 您对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及时性的评价	5	4	3	2	1

四、您认为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还存在哪些问题，您还有哪些建议或意见？

<再次感谢您的参与!>

附件 3 工作底稿

A1 “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指标评分细则：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0.5分）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4)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0.5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1) 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7]348号）； (3)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根据项目立项材料、绩效目标申报表等内容，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设立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 [2010]46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8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7]348 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发展规划要求。</p> <p>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主管单位为和静县环境保护局，其职能职责主要是对和静县辖区内的环境保护情况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项目资金为财政支持范围，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指标得分：2</p>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2 “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p> <p>(2)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p> <p>(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绩效评估。（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申报资料、项目可研报告；</p> <p>(2) 项目审批文件</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工作小组查阅项目申报文件后，符合立项程序，项目申请及审批文件，提交的文件、资料均符合相关要求，提交的材料比较充分，同时也具有较高的真实性。</p> <p>项目设计方案申报至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及财政局，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环境保护局及财政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估。已经通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p>
	指标得分：2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3 “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p>指标评分细则：</p> <p>(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p> <p>(2)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p> <p>(3)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申报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单位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年度绩效指标，项目申请、设立的论证充分，项目设计、实施方案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p>
	指标得分：2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4 “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评价标准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立项文件、项目预算申报资料、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通过查阅文件资料，项目实施有明确的年度目标，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9个，项目绩效目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有个别指标过于笼统，比如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使得项目效益绩效目标不能清晰地予以体现，故扣0.5分。</p>
	指标得分：1.5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5 “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评价标准	<p>(1)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p> <p>(2)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p> <p>(3)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3)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4) 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5)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p> <p>(6)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7)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p> <p>(8) 《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p> <p>(9) 《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126号）；</p>

	<p>(10) 《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p> <p>(11) 《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p> <p>(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6]348号）；</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预算金额为 68 万元。项目预算编制由和静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和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预算编制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也相匹配。</p>
	<p>指标得分：3</p>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6“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1)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2)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1) 《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7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6]348号）； (3) 《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财预[2019]68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预算金额为68万元，资金的分配是依据相关文件及规定，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数额按项目预算数额分配，项目预算的编制由和静县环境保护局组织相关专家、相关部门和第三方进行评估论证，资金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得分：4</p>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7 “资金到位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和财发[2018]138 号）；</p> <p>(2) 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p> <p>(3) 和静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报表；</p> <p>(4) 会计总账和明细账。</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分配预算金额 68 万元，根据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和静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报表及会计总账和明细账的核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6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p>
	指标得分：5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8 “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6
评价标准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p> <p>(2) 和静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报表；</p> <p>(3) 会计总账和明细账；</p> <p>(4) 支付申请及支付凭证。</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预算金额为68万元，根据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和静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报表及会计总账和明细账的核对，项目实际支出68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100%。</p>
	指标得分：6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9“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p>(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p> <p>(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p> <p>(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p> <p>(4)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务收支审批制度》《会计岗位责任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查阅相关资金支付凭证，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指标得分：5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10 “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5
评价标准	<p>(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3分）</p> <p>(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3)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5)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6)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7) 项目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p> <p>(8) 建设方案、招标纪要、技术服务合同、相关付款申请、付款凭证等项目资料。</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单位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自治区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等文件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财务和业务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未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故扣0.5分，应建立相应的专项转移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办法。</p>
	<p>指标得分：4.5</p>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11 “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评价标准	<p>(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p> <p>(2)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p> <p>(3) 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财务信息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p> <p>(3)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字[2016]113号）；</p> <p>(4) 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十三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7]279号）；</p> <p>(5)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6)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p> <p>(7)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p> <p>(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8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7]348号）；</p> <p>(9) 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号）。</p> <p>项目收支审批制度、内部稽核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p> <p>(10) 建设方案、招标纪要、技术服务合同、相关付款申请、项目管理制度、付款凭证等资料。</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的建设方案、招标纪要、技术服务合同、相关付款申请、项目管理制度、付款凭证等资料保存完整健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p> <p>项目的组织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管理规定，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及日常监督管理，均有据可依，确保了制度执行的有效性。</p>
	<p>指标得分：4</p>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12 “实际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p>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p> <p>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p> <p>实际完成率=100%</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汇报材料、公开信息、年终总结、验收报告、审计报告、施工合同、自评报告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设定数量指标为：环境监测项目数 6 项，实际完成值 6 项；区域环境质量监测频次 1 月/次，实际完成值 1 月/次，数量指标实际完成率均为 100%。</p>
	指标得分：8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13 “质量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完成的质量指标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8
评价标准	<p>质量指标完成率=（质量指标实际产出数/质量指标计划产出数）×100%</p> <p>质量指标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达标率）。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p> <p>质量指标计划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达标率）。</p> <p>质量指标完成率=100%</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技术服务合同》；</p> <p>(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T3838-2002》；</p> <p>(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p>(4)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p> <p>(5)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p> <p>(6)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p> <p>(7) 火电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p> <p>(8)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经查阅项目资料，项目设定产出质量指标为：污染物排放监测率 98%，实际完成值 98%，项目质量完成率达 100%。经查阅项目资料，和静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新疆吉方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和静县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依据是相关标准及要求，但监测结果是否符合行业标准？是否客观公正？缺乏和静县环境保护局或第三方的验证。故项目质量指标完成率缺乏足够的支撑材料，故扣 1 分。</p>
	<p>指标得分：7</p>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14 “及时性完成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p>及时性完成率=（及时性指标实际数/及时性指标计划数）×100%</p> <p>实际完成数：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或及时率；</p> <p>计划完成数：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或及时率。</p> <p>及时性完成率=100%</p>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p>(1) 《技术服务合同》；</p> <p>(2) 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p> <p>(3) 和静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报表；</p> <p>(4) 会计总账和明细账；</p> <p>(5) 支付申请及支付凭证等资料。</p>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项目设定产出时效指标为：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和静县环境保护局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监管第三方监测单位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和每月检查指导、督导，在该项目完成后予以及时拨付该项目全部运行资金，保证第三方监测单位的工作有效开展，资金拨付及时率达 100%，项目及时性指标完成率 100%。</p>
	指标得分：7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15 “成本节约率”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发生数。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7
评价标准	$\text{成本节约率} = [(\text{计划成本} - \text{实际成本}) / \text{计划成本}] \times 100\%$ 成本节约率 $\geq 0\%$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1) 《技术服务合同》； (2) 和静县财政局项目资金台账； (3) 和静县环境保护局部门决算报表； (4) 会计总账和明细账； (5) 支付申请及支付凭证等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项目设定产出成本指标为：第三方运维服务费 ≤ 68 万元。经查阅《技术服务合同》及相关项目资金台账、资金支付凭证、会计账簿等资料，项目实际支付资金 68 万元，未超出项目总预算，成本节约率为 0%，绩效目标实现。
	指标得分：7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

A16 “实施效益”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0
评价标准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10分）、生态效益（5分）、可持续影响（5分）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文件搜集、整理与分析，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报告、技术服务合同等。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1）社会效益（10分）</p> <p>项目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改善民生。通过实地访谈，受访人员普遍认为该项目通过对和静县域的地表水、地下水、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监测结果成为县域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的决策依据，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县域居民饮用水的水质，提升了居民的生活质量，有效改善了民生。但评价组认为，对社会效益实现程度的主观判断不够精准，故扣0.5分。</p> <p>（2）生态效益（5分）</p> <p>项目设置的生态效益指标：保护生态环境。通过实地访谈，受访人员普遍认为该项目通过对和静县域的地表水、地下水、重点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做到了及时发现污染源，为县域的环境治理和环境保护提供了参考依据，改善了县域环境的空气污染状况，保护了生态环境。但评价组认为，对生态效益实现程度的主观判断不够精准，故扣0.5分。</p>

(3) 可持续影响 (5分)

项目设置的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可持续时间为1年。通过实地考察、调阅《技术服务合同》等项目资料，项目的合同期为1年。该项目的实施对提高和静县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促进了和静县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指标得分：19

日期：2020年9月10日

A17 “满意度”评价底稿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和静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评价实施单位：新疆政通众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评价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群众满意度 $\geq 95\%$
评价依据或数据来源及附件编号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评价结果	<p>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p> <p>调阅项目支出绩效资料，和静县环境保护局对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服务满意度指标预期目标为$\geq 98\%$，实际对辖区内群众开展的《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问卷调查》中，经过群众满意度测评结果中，满意及以上高达 98%，达到预期设定目标。</p>
	指标得分：10

日期：2020 年 9 月 10 日